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改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吴彦儒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吴彦儒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，并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一职。吴彦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经公司谈子畅总经理提名，公司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冯志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今日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